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10號

原告 蔡月娥

訴訟代理人 蘇芳儀

被告 李牧耘

張弘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以109年度附民字第22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李牧耘、張弘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並非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所認被告2人違反銀行法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規定（得免繳裁判費）之範疇，仍應由原告繳納裁判費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萬7,100元，應徵裁判費1萬2,187元，並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

01 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及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
02 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7、22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
03 補繳裁判費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
04 明細、本院答詢表查詢列印資料等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
05 5至239頁）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欠缺訴訟要件，為不
06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7 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廖昱侖